

新北市 108 學年度家庭教育中心推廣代間教育系列活動— 島嶼記憶共備及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新北教家字第 1083112570 號函

一、依據：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。

二、計畫目的：

(一)經由主題探索與專業對話，建立交流平台，藉此凝聚共識。

(二)透過課程設計實作，進行跨教育階段、跨領域對談，激盪教學火花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。

五、參與對象：新北市曾參與代間教育課程研發或有意願參與教師，有參與 108 年 11 月共識營教師或有意申請家庭教育教師社群者優先錄取，上限 40 人。

六、研習相關資訊

(一)、地點：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圖書館六樓

(二)、時間、課程內容與授課師資：如附件一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、本計畫為主題系列課程，建議全程參與課程，有意願者請**務必參與第 1 場次(109 年 1 月 8 日)共備研習**，屆時會有計畫詳細說明。請在 109 年 1 月 2 日(四)前完成報名，錄取名單將於 109 年 1 月 3 日公告在新北市三重高中校網。錄取教師得公假登記，課務排代(請假公文字號為本文號)。

(二)、聯絡人：三重高中輔導組陳欣宜組長 2976-0501 分機 144

(三)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yUsXRrpLsTH8RYwZA>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、當日工作人員及講師、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課務排代。

(二)、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餐具。

(三)、校園停車空間有限，礙難停供車位，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九、獎勵：承辦學校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

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2 項第 2 款，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，主辦人 1 人嘉獎 2 次。

十、成效：預計於 109 年 8 月配合祖父母節，於板橋 435 藝文特區，辦理課程及學生作品成果展。

附件 1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家庭教育中心推廣代間教育系列活動

【課程表】

日期、時間(暫定)	課程	講師	地點
109 年 1 月 8 日(三) 13:30-16:30	島嶼記憶課程共備	中和國中 孫菊君老師	三重高中
109 年 02 月 12 日(三) 13:30-16:30	世代理解- 讓阿公阿嬤說出心裡的話	亮語文創創辦人 彭瑜亮老師及助理	三重高中
109 年 03 月 18(三) 13:30-16:30	島嶼記憶課程共備	三重高中 吳怡慧老師	三重高中
109 年 04 月 15 日(三) 13:30-16:30	島嶼記憶課程共備	桃子腳國中小 何信甫老師、 黃郁珊老師	三重高中
109 年 05 月 13 日(三) 13:30-16:30	島嶼記憶課程共備	蘆洲國中 陳玉綸老師	三重高中
109 年 06 月 10 日(三) 13:30-16:30	島嶼記憶課程成果發表	待聘	三重高中